

证券代码：874064

证券简称：赛脑智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方蒙生（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9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201,5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96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10,300,000) 股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1,845,000 股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1,545,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即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3,585.67	13,585.67
2	研发中心项目	9,175.46	9,175.46
3	补充流动资金	2,238.86	2,238.86
合计		25,000.00	25,000.00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3,585.67	13,585.67
2	研发中心项目	9,175.46	9,175.46
3	补充流动资金	2,238.86	2,238.86
	合计	25,000.00	2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上述拟投资项目投入总额，超出部分将根据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就虚假陈述等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制定就虚假陈述等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了《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实施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如下公告：

（1）《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 (2)《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 (3)《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 (4)《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 (5)《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 (6)《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 (7)《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 (8)《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 (9)《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 (10)《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 (11)《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
- (12)《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
- (13)《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 (14)《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3）
- (15)《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4）
- (16)《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 2024-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简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办理程序，提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询价事项、发行方式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补充、终止、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4) 授权董事会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等并依据本次发

行上市申请审核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对募投项目及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入资金配比的调整；

(5)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

(6)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修订和调整；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等；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进行信息披露；

(9)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发行上市的政策颁布新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包括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董事或由董事进一步授权具体的工作人员进行；

(11)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630,00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	630,000	100%	0	0%	0	0%

	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30,000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630,000	100%	0	0%	0	0%

	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30,000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630,000	100%	0	0%	0	0%

	易所上市 上市后三 年内稳 定股价 预案的 议案》						
7	《关于 公司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后三 年内股 东分红 回报规 划的议 案》	630,000	100%	0	0%	0	0%
8	《关于 公司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630,000	100%	0	0%	0	0%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630,000	1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制定就虚假陈述	630,000	100%	0	0%	0	0%

	等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630,000	100%	0	0%	0	0%
12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	630,000	100%	0	0%	0	0%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630,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鲁晓红、徐静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22.77 万元、4,765.2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51.03%和 42.82%；参考公司盈利能力、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及公司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